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 年 01月20日 111年度第1季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目的：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做為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管理之依據。

三、 範圍：

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 相關單位之執掌如下：

- (一) 使用單位：負責請購案作業範圍內單位原屬之財物保管與收藏，協同督導單位督促承攬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二) 採購單位：負責各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之發包及合約簽定相關工作。
- (三) 督導單位：負責各採購案之現場監督及責成承攬商確實依工程、財務及勞務合約做好職業安全相關事宜。工程採購督導單位為監造單位(委外監造為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無委外監造為採購單位)、財務及勞務採購督導單位為使用單位。
- (四) 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提供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諮詢。

五、 本校承辦單位應辦下列事項

- (一) 本校採購單位簽訂工程、財務及勞務合約時，應將本要點及相關規定明確告知承攬商並列入合約內容遵守之。
- (二) 本校採購單位簽定合約書時，應要求承攬商附上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1)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附件2)。
- (三) 本校使用/督導單位應於開工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承攬商須簽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附件 3)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件 4) 所示

- (四) 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 (五) 承攬作業需要實施密閉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本校使用/督導單位應告知承攬商於作業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5)，向使用/督導單位申請同意後始能進行作業。但遇突發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況時，危險作業申請單得於作業後再行補填。
- (六) 本校環安衛中心於承攬商作業期間，不定時稽核及糾舉承攬商不安全事項，必要時填寫「承攬商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糾舉單」(附件6)，請承攬商於改善期限內回覆。
- (七)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有影響校內道路交通安全之虞者，使用/督導單位應於承攬商作業前，若需交通管制則須向本校校警隊申請；若需使用停車空間則須向事務組申請，申請通過後，由使用/督導單位周知校內各單位道路交通管制時間及地點，並要求承攬商負責作業期間交通管制。

六、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 (一) 承攬商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俾便告知。
- (二)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三) 承攬商需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僱用勞工發生職業傷亡，應擔負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不推諉卸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責任。如有毀損本校設施或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 作業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法令處分。
- (五)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法令處分。

- (六) 作業期間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工地巡查, 督導工地安全, 且與本校環安衛中心及使用/督導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 (七) 本校環安衛人員、使用/督導單位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 承攬商不得拒絕。

七、 作業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 承攬商應立即通報使用/督導單位、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 須於事發2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衛中心與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報告表」(附件7), 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 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 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 如發現承攬商僱用勞工於工作場所, 有下列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規定事實時, 第1次由本校環安衛中心開出違規糾舉單, 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 第2次得提報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 (一) 動火作業時抽菸者。
- (二) 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
- (三) 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者。
- (四) 從事危險性化學品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配帶適當安全防護器具者、無GHS及SDS。
- (五) 使用中之乙炔瓶橫置或其上方高架動火時, 未加不燃性錐形護帽者。
- (六) 電焊機接地線未按規定搭接或電焊機未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
- (七) 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或防爆區內動火未配置防火毯者。
- (八) 乙炔鋼瓶未固定、無GHS及SDS、沒有防火帽, 或沒有配置滅火器者。
- (九) 密閉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 未取得使用/督導單位許可而入校者。
- (十) 使用車輛載運垃圾、廢土、沙石等無設置適當防止污染裝置者。
- (十一)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

(十二) 其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其餘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承攬商應依下列法規規定辦理：

(一) 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

(二) 建築技術規範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設施規則。

十、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諾人_____為_____公司的

負責人現場作業負責人其他_____承攬貴校_____作業，為確保貴校教職員工生、承攬商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實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本校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所有承攬之作業應符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若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承攬承諾人簽章：

承攬承諾人身分證字號：

承攬公司名稱：

承攬公司地址：

承攬公司聯絡電話：

承攬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承攬公司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註：1.承攬商負責人、現場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作業人員按本名冊順序填寫。

2.本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由使用/督導單位存查、一份送環安衛中心存查。

3.資料附於承攬合約內。若有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須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承攬負責人簽章\日期：_____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宣導人員：

工程名稱：

作業地點：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單位/人員：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監工人員		總僱用勞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承攬廠商		協力廠商人數	
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承攬商除需遵照契約圖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必要之工程告示牌、安全圍籬、施工鷹架（含防塵網及帆布）、交通維持、人員進出管制（含人員穿著之安全帽、反光衣）、安全警告、感電、防墜落、防撞、物料掉落等防護阻絕設施外，並應隨時指派專責人員注意現場施工人員、機具、車輛之引導、指揮及相關人員進出動線之防護安全，以維所有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期達本案『職安零事故』之目標。所有安全設施前應經檢查符合後方得施工，若因承攬商疏忽或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事故，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2. 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並填報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同時副知本校後得先行施工，俟檢查機構正式核備後，應即將核備文件影印報監造後送本校備查。
3. 承攬商應就其承攬工程作業場所之環境及危害因素，於施工前告知所僱用之勞工，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本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4. 承攬商依契約規定將專業工程部分交協力廠商辦理時，應將本工程有關之工作環境及施工場所具有危害因素事先告知再承攬人，並應告知其務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5. 有前條情形者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藉由相互之協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防止勞工職業災害之發生，其設置期間為自雙方共同作業之

日起至共同作業結束止。

6.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作業場所所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有關核備文件等資料存放工地備查，同時並副知本校。
7.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8. 施工人員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
9.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10. 僱用勞工時，應給予體格檢查，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及對勞工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資料存檔備查。
11.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12.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不得使用非法移工。
13.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儀器及機具等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14.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作業場所聯絡人同意。
1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且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16.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7.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校安中心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8. 在校內使用柴油、化學品或氣體鋼瓶時，應張貼危害標示(GHS)並備妥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9.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20.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21. 其他施工時如有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時，應隨時通知作業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2.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應立即改善，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或屢勸不聽，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23. 本危害告知內容及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及告知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請依作業項目勾選)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	1.一般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章/管理辦法。 2.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不得使用非法移工。 3. 視需求於承攬作業期間應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5. 僱用勞工時，應給予體格檢查，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6. 應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紀錄留存。 7.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8.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自動檢點，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9. 現場嚴禁吸煙、吃檳榔、喝酒、飲用含酒精性提神飲料。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11. 施工期間每日需填寫承攬商巡視稽核表，紀錄留存以供備查。 12.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13.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14.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15.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作業前應漏電斷路器動作正常(要符合 30mA，0.1 秒規格)。 1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底部應有防滑設施，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17.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18.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p>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p> <p>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p> <p>21. 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組，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22. 本校發包單位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除為止。</p>
□	2.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p>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p> <p>2.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落實相關安全規定。</p> <p>3.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p> <p>4. 需執行機械通風。</p> <p>5.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p> <p>6.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p> <p>7. 進出人員人數要確認無誤始可離開。</p>
□	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p>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p> <p>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p> <p>3. 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p> <p>4.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p> <p>5.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p> <p>6. 電焊機金屬外殼需接地，並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p> <p>7.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張貼圍標式(GHS)及備妥安全資料表(SDS)。</p> <p>8.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p> <p>9.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p> <p>10.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p>

□	<p>4.高架作業 (2公尺以上作業)(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p>	<p>墜落、施工架倒塌、物料掉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6.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9.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禁止施工。 10.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2)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3) 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11.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	---	----------------------	--

□	5.吊裝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得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2.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須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3. 車具合格證。 4. 需有3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5. 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捆綁索檢點。 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7.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圍柵等警告標示。 8.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搭乘設備須符合「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9.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6.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7.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8.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30mA，0.1秒規格）。 9.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10.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12.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溼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時，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13.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14.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input type="checkbox"/>	8.油漆、防水作業	墜落、與有害物接觸、中毒、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作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4.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底部應有防滑設施，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input type="checkbox"/>	9.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p>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p>
<input type="checkbox"/>	10.搬運作業(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3.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1.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應事先公告注意事項，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避免受傷。 2.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4.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	12.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4. 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3.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2.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3.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4.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5.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底部應有防滑設施，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	14.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5.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底部應有防滑設施，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7.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辦理。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於擔任屋頂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屋頂作業主管證照。 8.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9.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

□	15.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業人員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	16.開挖作業	墜落、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 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17.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2. 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	18.高氣溫戶外作業	中暑、熱衰竭	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4.調整作業時間。 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承攬廠商簽認			監造單位簽認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協議組織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委託監造單位：（簽章） 工程監工人員：（簽章）

註：1.本危害告知單正本4份，由本校環安衛中心、承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商各執1份。若該承攬作業無監造單位，則危害告知單正本3份，由本校環安衛中心、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執1份。

2.本告知單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於開工前告知且已充分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3.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規定處置或罰款，若造成本校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工程在貴校施工期間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5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密閉空間作業 吊掛作業 高架作業
動火作業 停/復電作業 高空作業
其它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_

承攬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現場作業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督導單位承辦人：_____電話：_____

使用/督導單位主管：_____電話：_____

附註：1.本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由使用/督導單位存查、一份送承攬商存查。
2.進行各項危險作業前，請參閱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使用/督導單位核發戳章/日期：

附件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報告表

災害概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名稱		
發生場所		
場所負責人	(姓名) ; (電話)	
事件摘要 (含人、事、時、地、設備與搶救狀況)		
財物損失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備/金額: _____)	
罹災人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死亡____人、重傷____人、輕傷____人, 共____人)	
罹災者概況(無者免填, 不足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系所	(年級)	
職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5.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6.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7.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助理 8.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 9.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讀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國籍_____)	
傷亡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_____)	
住院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醫院)	
連絡電話	(手機) ; (市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電話)	
備註		
災害通報種類		
通報事故分類	重大事故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死亡災害。 2.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失能傷害) 3.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院治療。(失能傷害)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件/輕傷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傷無法繼續其正常工作, 請假一日以上但不需住院治療者。(失能傷害)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傷, 請假未達一日亦不需住院治療者。(非失能傷害) 3.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事件或人員不當操作, 導致設備毀損事故。
	虛驚事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員受傷且無財物損失。
特殊事故通報	毒化災	1.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2.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化學反應。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突發事故等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生物安全危害 (感染性生物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危害—擴及實驗室以外區域, 對實驗室人員、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 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危害—局限於實驗室以內區域, 對實驗室人員可能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危害—局限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 對實驗室人員較少有感染或危害之虞。
	游離輻射	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失竊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填表人)	(姓名) ; (電話)

初步事故災害調查

災害類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2.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3.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4.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5.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6.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7.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8.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9.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踏穿) 10.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11.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14.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15.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16.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9.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歸類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交通事故 2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下班交通事故

災害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有缺陷機具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適當的工具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作中開玩笑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8.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噪音 10.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11.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 13.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1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15.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1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18.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不正確工作姿勢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防範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罩或設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工廠清潔 6.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個人防護具 7.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或正式懲戒 8.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工作安全分析 9.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1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訓改進 11.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工作安全分析 12.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指導 13.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1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機械、建造物等 15.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其他工具、設備、材料代替 16.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調其他工作 17.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設計或構造 18.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與其他部門接洽 19.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工作情形 20.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	---

災害防止對策	
--------	--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

事故災害照片

災害事故現場、 人員、設備等 損傷照片	
---------------------------	--

特殊事故之檢附資料 (紙本文件請附於頁後)				
特殊 事故	毒化物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平面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人員名冊(含緊急聯絡人、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毒化物購買申請單。 4.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毒化物運作紀錄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感染性 生物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平面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人員名冊(含緊急聯絡人、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或危害之生物材料種類名稱：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生物材料持有或保存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游離輻射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平面圖。 2.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人員名冊(含緊急聯絡人、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放射性物質登記證明，登記字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登記字號：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人 (簽章)		場所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系(所)主任 (簽章)
備註： 1.本單一式三份分送環安中心、主管單位(系所)、事故單位自存。 2.事件發生後三個工作天完成報告表。				